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道琴)

本人韩道琴，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诚信、独立的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韩道琴，吉林大学企业管理博士，1993 年到 2003 年在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2003 年至今在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06 年至 2008 年任国际会计系主任，2008 年至 2016 年任会计学院副院长。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履职期间内，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韩道琴	5	5	0	0	2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关于〈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系根据实际需要，能够规范交易程序，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

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0日，参加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需要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对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关于〈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的工作业绩和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同意管理层全额兑现年薪，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定期报告的关键时点均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后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对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给予说明解答，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

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8天，利用现场工作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

七、其他履职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Handq1972@163.com

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5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韩道琴

2026年4月20日